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號

原告 李育蓁

訴訟代理人 莊雯琇法扶律師

被告 張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餘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38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，經核其訴訟性質及內容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晴維